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部份行使，涉及合共69,09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2%，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股份。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7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1年1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部份行使，涉及合共69,09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2%。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7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淳柏有限公司歸還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股份。

根據淳柏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向淳柏借入11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股東				
淳柏	2,193,750,000 ⁽²⁾	73.1%	2,193,750,000	71.5%
Vantage Link	56,250,000	1.9%	56,250,000	1.8%
基石投資者⁽³⁾				
Capital Investment LLC	43,800,000	1.5%	43,800,000	1.4%
贛州市華順工貿有限公司	26,814,000	0.9%	26,814,000	0.9%
贛州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40,220,000	1.3%	40,220,000	1.3%
Lead Capital Fund III, L.P.	30,660,000	1.0%	30,660,000	1.0%
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67,034,000	2.2%	67,034,000	2.2%
贛州市南康區城市建設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130,048,000	4.3%	130,048,000	4.2%
Stellar Global Fund SPC — Stellar Global Fund 1 SP	13,140,000	0.5%	13,140,000	0.4%
其他公眾股東	<u>398,284,000</u>	<u>13.3%</u>	<u>467,374,000</u>	<u>15.3%</u>
總計	<u><u>3,000,000,000</u></u>	<u><u>100.0%</u></u>	<u><u>3,069,090,000</u></u>	<u><u>100.0%</u></u>

附註：

- (1) 股份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點位，約整後的百分比總數將相加至等於100%。
- (2) 包括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112,500,000股股份。
- (3) 所有基石投資者均為公眾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21年1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淳柏借入合共11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予以歸還及重新交付予淳柏；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先後購買合共43,410,000股股份，價格範圍為每股股份1.66港元至1.7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0年12月29日以每股股份1.7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進行；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9,09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2%，促使向淳柏歸還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股份；及
- (5) 超額配股權中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未行使的部分於2021年1月17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述的最低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吳潤陸先生及蘇鑫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高建華先生。